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名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啟動全面深化改革 香港明天更美好

## ——讀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有感

沈家樂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港澳委員 中國僑商會副監事長 華榮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沈家樂



舉世矚目的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勝利舉行，神州大地如沐春風，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13億人民精神為之一振。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決定》涵蓋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等各個領域的改革與發展，涉及16個方面60項任務，是對中國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綱領性文件，從全局勾勒未來中國改革的總路線圖，為達成「兩個百年」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指明路向。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發展前景更廣更廣，也將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和發展增添巨大動力，給港資港企創造更大的發展機遇和平台，香港的明天同樣更加美好。我懷着欣喜的心情仔細閱讀、學習全會通過的《決定》，深刻體會中央銳意改革的精神，以下略談個人的一些感受。

《決定》提出，「公有制經濟和非公有制經濟都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都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必須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必須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這些論述說明，中央把非公有制經濟和公有制經濟相提並論，將非公有制經濟視為與公有制經濟同等重要，在國家經濟社會的地位同樣不可或缺，發展不可偏廢，公有制經濟和非公有制經濟財產權同樣不可侵犯。今後，積極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將是新一輪經濟改革的重點。國家經濟的改革不再側重於公有制經濟、國有企業，而是公有制經濟和非公有制經濟、國企和民企共同發展，平等發展，互補不足，既大力推動國企改革，

### 一、國進民進 公平發展

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全面向市場化過渡，也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為民資民企，以及包括港澳台僑資僑企在內的外資外企提供更公平公正的市場競爭環境，激發國家經濟持續增長的活力和創造力。

### 二、長效反腐 深得民心

《決定》提出，「推動黨的紀律檢查工作雙重領導體制具體化、程序化、制度化，強化上級紀委對下級紀委的領導」；「推動省以下法院和檢察院的人財物統一管理，並探索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這是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的重要體現。紀檢和司法系統由現行受同級黨委領導轉變為由系統「垂直領導」，必將有力地迴避干擾，建立健全監督和被監督的制度，為反腐肅貪提供組織和制度的保

障，是中央在反腐制度和司法獨立改革上的重大突破。在十八大以來的反腐風暴中，多名省部級官員落馬，顯示中央雷厲風行反腐的決心，兌現「老虎蒼蠅一起打」的反腐承諾；中央還深入開展以為民務清廉為主要內容的群眾路線教育活動，克服官員享樂主義、奢靡之風。這些強力反腐、改進作風的措施，得民心順民意。如今全會再將反腐改革制度化、長效化，更直接接受群眾和輿論的監督，貪腐分子和行為將無處藏身，正氣獲得弘揚，真正做到「讓人民監督權力，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把權力關進制度籠子」，必能贏得廣大群眾信任和擁護，夯實執政基礎，鞏固執政地位，調動群眾的積極性建設國家，創造更多物質和精神財富，為推動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供堅強保證。

### 三、多項改革惠及民生

《決定》提出，「實現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必須加快社會事業改革，解決好人民最關心最切實最關心的利益問題，更好滿足人民需求。」改革的最終目的在於惠及人民。《決定》在教育、就業、社會保障、醫療、住房等民生方面都作出重大部署，推出從戶籍制度改革、賦予農民更多財產權利、房產稅、保障房、城鎮化、統一醫保、放寬「單獨二胎」、取消重點中學等一系列具體的改革措施，回應了社會關切的民生期盼，讓改革紅利惠及全體人民，大面積大幅度地改善民生。

### 四、國家文明進步 「一國兩制」基礎更穩

《決定》是對35年改革開放成功經驗的深刻總結，是對國家基本國情和形勢變化的清醒認識，描繪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藍圖，必將引領國家穩步自信地在2020年達到預期的改革階段性目標，「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取得決定性成果，形成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制度體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這和我們國家確立的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時間節點是吻合的。新一屆中央領導集體上任後提出了「兩個百年」的目標：到2021年，即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年時，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在2010年的基礎上翻一番，全面建成惠及十幾億人口的小康社會；到本世紀中葉，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00年時，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可以說，《決定》目標完成之日，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之時，也是更加接近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歷史時刻。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一小撮反對派冥頑不靈，勾結外部勢力煽動「佔中」，破壞內地與香港和諧關係，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干擾國家改革大業的順利推進。這是本港七百萬市民所不能容忍的，港人決不會讓這些陰謀得逞。十八屆三中全會吹響全面深化改革的號角，新一輪改革的大幕已經掀起，國家繁榮富強、文明進步，也必將為鞏固香港「一國兩制」大業奠定更牢固基礎。國家發展更好，香港的明天只會更美。

## 三中全會深化改革為港帶來商機

曾淵滄 博士

## 教育界應與「佔中」劃清界線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所

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閉幕了，當天發表了一份公報，三天後再發表一份《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這份《決定》很詳盡地說明未來十年中國的道路。如何通過改革來完成「中國夢」。

改革的重心，最重要是推動市場經濟，讓市場來決定資源的分配、價格的釐定。與此同時，中國也將全面推動城鎮化，鼓勵內部消費，以需求來拉動經濟，以取代過去的以投資來拉動經濟。三中全會決定放寬「一孩」政策，以防止令中國走向人口老化的道路。

我對三中全會的一連串改革充滿信心，認為必然會成功。到2020年中國人一定可以完成習近平主席所說的「中國夢」。

中國改革開放，先以廉價勞工、廉價土地成本、廉價資源為主要的吸引力，吸引外資到中國投資，利用中國的廉價生產成本推動出口工業。那是成功的。中國因此獲得「世界工廠」的美譽。但是，長期依靠廉價的生產成本無法進一步提升中國的技術水平，無法提升中國人的生活水平。長期依賴出口，會使到中國的經濟受制於西方先進國家的經濟循環周期。2008年由美國引發的國際金融海嘯是最佳的例子。當時，一些在大陸投資的港企三個月裡接不到一張海外訂單，大量工廠倒閉，甚至有廠商自殺。最後，是由中央政府推動的「四萬億」的基建計劃救活了中國經濟。這是中國政府向全世界顯示中國經濟力量的重大行動。不過，「四萬億基建」畢竟是以投資來拉動經濟，市場是不是能全面接受是未知數。兩三年之後，部分行業出現嚴重的產能過剩現象。

今年的三中全會，就是要糾正這種只靠出口工業、只靠投資拉動經濟的偏差，要全力推動靠內需拉動模式：推動城鎮化、放寬「一孩政策」，鼓勵民營企業，開放市場，讓市場力量來決定資源分配、價格，鼓勵競爭，這一切必定會使到中國人民的收入增加，更多民眾分享到國家現代化的成果。國民收入增加就會增加消費，城鎮化也是推動消費的手法之一，只要中國人增加消費，有能力增加消費的人口增加，中國的經濟結構會出現重大的改變，內銷市場的重要性會擴大，內銷產品可以是中國自己生產的消費品、中國自己的品牌，也可以是外國入口的消費品，或在中國生產外國的品牌。

香港有非常大量的廠商在大陸開辦工廠，但以出口為主，今後應該努力尋找內銷的商機；香港的服務業水平很高，也應該努力地出口服務業到大陸市場。

過去兩個月，有教師組織及大專生團體分別舉辦了「教育界『和平佔中』商討日」及「大專學界商討日」，把鼓吹違法暴力的「佔中」帶入校園，《教協報》亦刊載政治偏頗的訊息，叫教育界及家長憂慮。

教育工作者，為人師表，春風化雨，照道理應以身作則，不應試圖向學生灌輸不正確的觀念，或作為壞榜樣，否則學生信以為真，以身試法，屆時真的誤人子弟。筆者更不認同前線教師作政治參與，尤其是動員違法政治運動，以免其極端政治思維甚至乎是非常行為，對學生作出壞榜樣，錯誤價值觀令學生有機會萌生了反社會的瘋狂行為，孕育社會的不穩定因素。

筆者認為，「佔中」主張違法行為，甚至乎近日主動勾結「台獨」分子「取經」「交流」，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且連其發起人也把「佔中」定性為違法不合作運動，鼓吹暴力。「佔中」猶如「洗腦」，除非立心不良，或與社會大多數人為敵，教育界實在沒有理由向學生宣揚「佔中」的歪念。此外，通識學科也只能把「佔中」列作反面教材，否定煽動違法暴力的「準罪行」；而立場支持「佔中」的教師也應理嫌不要擔任通識科評卷員，以學生利益為出發點。自從爆粗女教師林慧思風波後，社會更抗拒政治極端的教育工作者。

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教者必以正」，師者要傳的是正道、授的是正業、解的是正知。若傳的是如「佔中」的妖道邪門，授的是「佔中」的違法缺德，解的是「佔中」的歪理邪念，則不配傳道、授業、解惑，何德何能為人師？政治傾向支持「佔中」者，實在不配也不宜作育英才。教育須與「佔中」絕緣，支持違法「佔中」的教育工作者只能從其教席及備編政治傾向二擇其一，堅持其激進政治觀的教育工作者，請為你們學生着想，停止荼毒學生，更不要眷戀你們的教席。

## 陳健民威脅提前「佔中」理屈心虛

卓偉

陳健民威脅中央如不接納「公民提名」就會提前「佔中」。然而，現在社會的關注點，並非是要不要普選，而是要不要堅守法治，而「公民提名」正正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陳健民豈能以違法手段去迫中央不要依法辦事？陳健民表面來勢洶洶，實質是理屈心虛。李飛此行是要向本港社會釐清普選制度設計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規範，這些原則明確下來，特首普選的設計自然水到渠成，所謂「公民提名」也將乏人問津。陳健民的言論既是色厲內荏，意圖威脅中央，也說明他們正打算孤注一擲提前「佔中」，其中最有可能出現的時間，就是明年一月一日的元旦大遊行。狗急了，咬人也很兇，當局必須密切留意，以免衝擊社會穩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今日來港訪問3天，與特區政府官員、社會人士及兩大律師會代表等，就《基本法》與特區政治體制有關的議題進行交流。在政改諮詢即將展開之前，李飛此行將就中央對本港普選特首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作出清晰的解說，確保政改討論能符合《基本法》的框架及人大決定，推動政制依法穩步向前發展。

### 陳健民的三大謬誤

然而，「佔領中環」發起人陳健民昨日卻酸溜溜的表示，他與戴耀廷均無接獲會面邀請，及後更話鋒一轉，威脅指，如果中央否定「公民提名」方案或拒絕反對派人土入閣選特首，即表示政改諮詢是假諮詢，「市民是不會參與諮詢，甚至民間定會有壓力要求提前『佔中』」。言下之意，就是中央倘若不接受「公民提名」，「佔中」就會提前發動，綁架7百萬港人利益，向中央施以顏色。陳健民身為大學副教授，但其邏輯思維以及對法制民主的知識卻令人不敢恭維，其謬誤有三。

一是「公民提名」雖然在部分國家或地區的選舉上採用，但絕非普選的唯一標準，在不少「民主」國家或地區，被選舉權、提名權都不普及，美國總統候選人、英國首相、日本首相的提名都不是「全民提名」，難道這些國家都屬於不民主？至於環觀全世界國家，恐怕沒有一個選舉制度是必須確保讓某些政治勢力人士「入閣」，這種「馬房論」本身就是反民主，不公平的，豈能稱為民主的標準？

二是政制發展必須依法辦事，在其他國家必須按憲法而行，在本港則要依《基本法》辦事。現在社會的爭論點，並非是要不要普選，而是要不要堅守法治，而「公民提名」正正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顛覆了提名委員會制度。陳健民等人竟然說如果中央不接納「公民提名」就要「佔中」，這豈不是以違法手段去迫中央不要依法辦事，這是對本港法治的挑戰。

三是陳健民堅持所謂「公民提名」，但另一名發起人戴耀廷早前卻駁斥了「學民思潮」的「公民提名」方案；現在陳健民卻要一錘定音地將「佔中」與「公民提名」綁架在一起？這究竟是陳健民一己之見，還是「佔中」又在

搬龍門，他們有責任向公眾解釋。

### 慎防狗急跳牆

事實上，陳健民指「排除公民提名，社會反彈會很大」，並威脅提前「佔中」，表面是來勢洶洶，實質是色厲內荏、理屈心虛。「佔中」搞手自然知道「公民提名」與《基本法》相違，要迫中央接納這樣一個違法方案是不切實際。李飛此行正是要向本港社會釐清普選制度設計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規範，當中包括普選必須嚴格依法辦事；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當特首；明確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主體，當中的構成須「參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等。這些原則明確下來後，特首普選的設計自然豁然開朗、水到渠成，所謂「公民提名」也將乏人問津，這恰恰是「佔中」搞手最害怕的地方。

於是，陳健民等人希望孤注一擲，一方面以提前「佔中」來威脅中央，不要斷了「公民提名」的後路，否則寧願令政改一拍兩散；另一方面積極預備提前「佔中」。根據現時的形勢，當愈來愈多市民了解到本港普選的法理原則之後，「公民提名」的號召力將會不斷下降。

將「佔中」由明年7月1日提前進行，是企圖在「佔中」氣勢仍未消失殆盡之時作殊死一搏。而且，「佔中」搞手也意圖利用近日的電視牌照風波發難，陳健民多次指因為發牌事件而要抵制政改諮詢，《蘋果日報》等反對派喉舌也不斷將兩者綁架在一起，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正是為了「佔中」添薪加火。其中最有可能出現的時間，就是明年一月一日的元旦大遊行。在遊行之後，利用參與遊行民眾突發性「佔中」，這種可能安排絕對不能排除。狗急了，咬人也很兇，當局必須密切留意，以免衝擊社會的穩定。

## 資助學校薪金津貼安排正面睇

教育局

近日有若干資助學校因責任教師的職級超逾核准編制，而被教育局要求作出糾正，引起一些討論。事實上，由於各種原因，學校需要退還多付薪金的情況過往時有發生。為免產生誤會，我們特此說明資助學校人事聘任的安排：

教育局一向按照《資助則例》在人事管理上批核資助學校的人員編制。學校作為教職員的僱主，須按照所批核的編制進行聘任及晉升等事宜。當本局向學校發放薪金津貼時，是基於學校已確認有關安排不會超逾已核准的教學人員編制，並承諾如有有話，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這是資助學校接受政府資助時需相應作出的負責安排。有關的責任已在《資助則例》及有關的教師聘任、晉升、署任及改編職系表格上清楚說明。本局亦每年為學校提供培訓及支援，包括薪金評估、財務及人事管理等。

為避免延誤支付教師的薪金，在處理新聘用和改編職系等教師的薪金時，教育局會先依照學校填報的評估薪金先向學校撥款，繼而核實有關教師應得的薪金，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如發現學校多付薪金，本局會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澄清和糾正。根據以往經驗，本局會與多付薪金的學校保持緊密溝通，磋商雙方可以接受的方案，絕大多數個案都能在一年內發現並妥善糾正。

至於進行教師晉升及改編職系時，學校亦須遵照教育局核准的教學人員編制，確定校內已有空缺，並按照《資助則例》所訂的條件及規定作出聘任。

為了改善效率，教育局在本年四月試驗引入額外的電腦系統，實施編制預先查核程序，因而發現了學校在進行晉升或改編職系時出現錯誤的個案，涉及學位教師/擔任晉升職級的

教師數目超逾已核准的編制。按照慣常的程序，教育局已和學校接觸，研究如何糾正問題。若干個案已經處理妥當。

就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出的個案，我們有以下的說明：

關於學校錯誤進行晉升或改編職系的四個個案，均如前文所述因教育局使用了額外的電腦系統而得以被發現，當中不存在獲得教育局批准的情況。半數個案已經處理妥當。

而臨時工場教師的公積金問題，按照《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以臨時性質僱用於津貼學校的教員，並不能參加公積金計劃。因此有關個案並不屬於錯誤計算薪金的問題。此外，有關少付教師薪金個案已於本年七月時處理妥當，經確認後，有關教師獲發2個薪點。至於其他的個案，我們亦正在跟進，並會用合情合理的原則妥為處理。我們強調，由於各種個案情

況相異，絕不能一概而論。如本局向學校少付薪金津貼，經確認後本局亦會補回差額。

按照現行做法，學校如多付薪金，須與有關教師商議還款方案（例如：一次過退還或以分期方式退款）；教育局亦促請學校考慮有關教師的財政狀況，才作出可行的還款安排。然而，無論其原因或年期的長短，當學校的薪金評估有誤，本局必須要求學校更正和跟進，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在未與學校充分協調之前，教育局暫不會扣減學校多付的薪金津貼。教育局明白個別學校和教師對多付薪金個案的關注。因此，教育局與有關學校商討時，會以不影響學校運作為大前提，根據個別情況，採取合情合理的方式妥善處理問題。我們亦就此機會請學校，在與教師商討糾正薪金安排時，充分考慮教師的情況及照顧教師的實際需要。